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蓬莱海洋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泰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)作为蓬莱海洋(山东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蓬莱海洋”或“公司”)的主办券商,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,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: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3 年 3 月公司完成 2022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,募集资金 1,050.00 万元,募集资金情况如下:

2022 年 12 月 2 日,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,并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50 万股,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.00 元,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,050.00 万元,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。

2023 年 2 月 9 日,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蓬莱海洋(山东)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(股转系统函[2023]290 号)。



2023年2月20日（认购截至日），公司实际募集资金1,050.00万元。2023年2月24日，经天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编号：天圆全验字[2023]000001号）审验。2023年3月3日，公司、时任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吴证券”）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”）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2023年3月17日，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修订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另外，公司已与时任主办券商东吴证券、相关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自2023年7月28日起，蓬莱海洋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东吴证券变更为中泰证券。同时，根据公司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及我司核查结果，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,434.19元，系利息收入，公司2022年第1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至主办券商变更时已使用完毕，因此公司、新任主办券商中泰证券、相关银行未另行签署募资基金三方监管协议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发行届次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	备注
2022 年第 1 次 股票发行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	81106010122015284 92	0.00	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 2022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金额
一、期初募集资金余额	0.00
加：本期募集资金金额	10,500,000.00
加：本期利息收入	5,105.83
减：手续费	450.13
二、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0,504,655.70
三、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0,504,655.70
其中：	
补充流动资金—采购原材料	10,504,655.70
四、期末余额	0.00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